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主席 林 清 良



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民國110年

提案 件類	人數 別	鄉鎮市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一般議案	三讀議案				
財	經			5			5
合計				5			5



# 會議紀錄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本日為代表報到領取資料日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1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列席：鄉長杜力泉、秘書高瑞芳、民政課長安春榮、財經課長吳秀豐、觀光產業課長湯耀宗、社會課長溫明正、行政室主任莊惠文、人事室主任黃雅萍、主計室主任梁雅雯、清潔隊長高德永、圖書館管理員汪立華、幼兒園園長莊浦珍妮。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黃玥琪

林主席清良：杜鄉長、高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汪副主席、各位代表、安秘書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我们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會期的第2天，今天議程排定是提案審查、提案討論、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次議程排定有沒有意見？（無）。好，那就按照原定議程繼續。先從提案審查程序（第一讀會）開始，目前公所沒有甲字號提案，乙字號有5個提案，接下來審查乙字號提案，乙字號提案總共有5件，乙字號提案是各位代表所提的提案，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乙字號1至5號通過審查逕送大會討論？（同意）。

乙字第1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2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5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提案討論程序(二讀會)，乙字號總共有 5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於自己的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提出。

汪代表堅雄：針對本席的提案作補充說明。乙字第 2 號案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新美村村民陳進來之住家後面的排水系統，因為每逢大雨都會影響住家及週邊住戶的安全，上一次也提報過鄉內的災害，經過會勘之後認定不符合災害的標準，所以請公所再次安排現勘會比較精準，以解決當地民眾的需求。乙字第 3 號案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於 129 線與真耶穌教會門口設置水溝蓋，因為該處水溝是一個暗溝，被長期堵塞無法清理導致污水往教會門口流竄，須打掉重新改為有水溝蓋之水溝，清理比較方便，針對此處也請公所安排現勘並改善。

林主席清良：請問各位代表還有要說明乙字號提案嗎？

汪副主席之龍：針對本席的提案作補充說明。乙字第 1 號案是樂野村日野賀橋因大雨沖刷橋墩裸露嚴重，上個星期南水局已經有派人前往現勘，他們表示會儘速處理，但是也請代表會以提案方式辦理，希望財經課針對南水局未來有任何回覆能跟代表會通知。

林主席清良：請問各位代表還有要說明乙字號提案嗎？

莊代表榮貴：針對本席的提案作補充說明。乙字第4號案是針對里佳村楊惠敏住家，每逢大雨就會沖刷造成住家後方土石流，請儘速改善。因為當事人沒有檢附相片提供給我，所以無法隨案檢附，未來公所安排現勘的時候可聯絡本席一同前往辦理。乙字第5號案茶山129線道往大埔方向之涼亭，因大雨連日沖刷造成土石崩落危及當地住戶安全，上次有跟測量人員前往現勘，據回覆需報請水保局處理，請鄉公所儘速改善。

林主席清良：請公所主辦課室針對代表提案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本人針對代表所提的乙字號提案進行簡單的說明，乙字第1號案有關日野賀橋，會函轉到南水局。據本人的印象有申報災害復建工程，會採兩頭併行的方式，看那一方面可以通過儘快施作。乙字第2號案有關陳進來住家後方排水系統，需至現場現勘才可以了解狀況並施作改善。乙字第3號案關於水溝蓋部份，現勘之後如果花費不多的，可以隔柵板方式納入開口契約處理。乙字第4號案關於楊惠敏住家後方，會後再邀請代表前往會勘了解現況。乙字第5號案關於茶山129線往大埔方向，楊夏文技士有跟本人提過，會按照代表的建議會勘之後函報水保局，請求他們協助處理。

林主席清良：謝謝財經課吳課長的說明。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對自

已的提案作說明？(無)。乙字號提案第 1 號到第 5 號，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2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3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4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5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有意見的請提出。

莊代表榮貴：本席提出的不是臨時動議，提議明日 8/25(星期三)議程排定鄉政考察，考量嘉邑行善團在阿里山鄉施作很多橋樑，山美大橋因大雨有發現許多坑洞，請大家利用此次鄉政考察前往現勘、關心。

林主席清良：明天的議程排定鄉政考察，明天上午 11 點在山美村大橋集合，考察地點是山美村山美大橋，請各位代表及鄉長率各課室主管全部參加，請大家配合參加。接下來鄉政溝通時間，各位代表有需要跟公所詢問的問題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此次盧碧颱風導致很多農路毀損，直到現在還有很多農路沒有清通。本席建議公所在遇到災害發生那麼多的狀況下，承包廠商來不及去搶修，是否討論利用在地有怪手的居民先去搶通，等搶通了之後再向承包廠商請款，或者是由公所編列經費支應。

林主席清良：請公所主辦課室針對汪副主席的提問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此次盧碧颱風豪大雨造成各級道路災害嚴重，是莫拉克風災以來災害發生最嚴重的，尤其是農路的部份。遇到全面性的災害，考量機具使用無法立即調度全面性搶通道路，一般搶通的優先順序是以有住戶的部份為先，剛剛所說的是針對農路的部份，至於聯絡道又不一樣，因為聯絡道就是固定那幾條。原則上農路部份會優先針對有「住戶」的地方先施作，再陸續按重要性針對比較重要的農路進行搶通，之後再搶通支線。剛剛汪副主席所提先行由地方怪手進行搶通的部份，以前莫拉克風災時有動用過，因為目前開口契約的經費是很充裕，只是面對全鄉性災害，無法全面性立即處理，只能各村派一、兩台機具搶通清運會比較慢，但是如果要徵用地方機具協助，考量公所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如若要動用地方協助，地方與廠商雙方面就僱工價格需要合議才可以調動，公所不能強迫廠商接受請地方怪手協助。但是有例外狀況，如果有遇到天災，主要道路需要立即搶通，針對此部份公所可以立即請地方有怪手的居民協助，這是比較緊急的狀況，後續因為要核銷，需要施工前、中、後的完整相片佐證及時數，再報到公所，由公所核銷。

汪副主席之龍：吳課長的意思是怪手司機要跟公所請款核銷或是包商？

吳課長秀豐：基本上是跟包商請款，主要是因為公所請包商上來搶修來不及或是路況嚴重到外面的司機及機械也上不來，我們只

好動用鄉內的。

汪副主席之龍：這次農路的災害真的很多還沒清通，之前也有樂野村民來公所反應情緒，提到說明明是有住戶的農路怎麼還沒有清通。

吳課長秀豐：只要是有住戶的，我們一定會優先清通，是不是資訊或溝通有誤？

汪副主席之龍：沒關係，我知道並不是公所沒有去做，可能是村長在忙，沒有帶廠商去現場。所以也是要麻煩民政課安課長這邊看可不可以請村幹事幫忙，不然村長沒有辦法帶去搶修現場，怪手調過來了，也不知道地方只好撤走，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據我所知樂野就是有發生怪手來沒有人可以帶去，有一件還是高秘書帶怪手去搶通的。希望各村村幹事遇到這種事可以配合支援一下，我們代表有調到重機械也會過去幫忙，大家一起努力，謝謝課長。

林主席清良：謝謝汪副主席，請坐。請汪代表堅雄發言。

汪代表堅雄：大家好，本席第二次發言，針對這次盧碧颱風的災情，本席要感謝鄉公所的全力協助，辛苦大家。這次盧碧颱風及之前大雨所造成的農路災情，還有很多還沒清通，早上從新美出發就遇到村民詢問他那邊的農路什麼時候要清運，所以這可能要請公所承辦人主動告知農路搶修還有幾件以及完成了幾件。這次的颱風及豪大雨可能是用開口契約來

處理，本席認為開口契約在訂定時，比如廠商怪手只有十部，要分布到全鄉是不夠的，應該要跟廠商特別說明一下，不是廠商說自己的怪手只有這麼多，而是廠商應該想辦法再調怪手過來，現在的百姓不是我們講講就可以應付。搶修是從主要道路先打通，接下來是各村聯絡道路，目前還有很多農路尚未清運，所以希望再跟廠商溝通，有需要時就要從別處先調過來，以前曾有案例是用當地的怪手，結果廠商就不付這個錢，造成司機的損失，所以麻煩跟廠商溝通一下。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清良：請財經課吳課長回答。

吳課長秀豐：有關汪代表的提議，開口契約只要沒災害一切都很OK，但遇到較大的風災就會造成這種狀況，我也曾與同事討論是否要南山村一個廠商北四村一個廠商，看看機械的調度會不會比較順，這個我們會從明年的發包策略來調整。另外就我的觀察，當這些災害發生時，有些村民可能不知道可以直接找村幹事通報，或直接找公所承辦人，遇到民意代表就說怎麼我的農路還沒清運，這部分可能是資訊的落差，因為有時我們也會請村長帶我們去清理農路，但若村長也不知道的話，有可能是村民沒通報。我們還是會去研究這個通報系統要怎麼做才會更完善，讓清理的效率更高。

汪代表堅雄：謝謝吳課長的答覆，早上是因為遇到村民說還沒清運，他

是說有通報，可能是溝通的問題。接下來我要提的是，代表的各項提案，需辦理會勘的一定要辦理會勘，這樣才能夠回應村民的疑問，之前很多的提案到現在都還沒有去辦理會勘，去年、前年的提案還是要請公所追認，跟我們報告目前的進度是如何，我們才能答覆村民。

汪副主席之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提到的災害搶修，公所同仁以及財經課有很用心，災害搶修有一個 LINE 的群組在做搶修通報，這次的搶修算是快的，實在是因為災害太多，還是要給公所肯定，當然還是要請包商搶修儘量快一點，農路二、三天不通村民就會念了，發生十幾天了都還沒通的話，對村民真的很難交代，還是要請公所跟廠商好好溝通，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吳課長秀豐：謝謝汪代表及汪副主席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好好檢討，剛剛汪代表提到提案會勘通報的情況，可能最近因為豪大雨較多，以致於沒有辦法好好排出時程去會勘，針對這些歷屆代表會提案，我們會去跟地方溝通，有時也不是馬上有經費可以處理，以上。

林主席清良：謝謝吳課長的回答，請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如有意見請提出。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在會議結束之前，我們請鄉長為我們勉勵幾句。

杜鄉長力泉：大家午安，有一點我要在這裡表示，這次颱風豪雨的災害，確實全面性的破壞，尤其是道路設施，感謝各位代表



在災害過後通報災害協助公所處理，非常的感佩。這次颱風降下 875 豪米的雨量實在是太大了，造成全面性的破壞以致搶修不及，我們一定會檢討也會接受代表的指示及建議，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搶修通，以往的標準都是三天內搶通，過去幾年也都如此，但這次的災害實在是太大了，過去八八水災主要道路二個月搶通，但農路就沒那麼快，主要是雨量有三千多公厘，實在太大，但對災害的消除解決我們一定會儘快處理。農路災害搶修的通報有時要看各村村長的機動性及靈活性，有時怪手去到村裡沒見到村長，其實村長不在也可以指示鄰長及村幹事協助帶領處理，民政課接獲通報不見得知道各村農路的確切地點，村長應該是最清楚的，鄰長也可以協助，以後我們會利用機會跟村長再溝通，讓處理事情的方法有一些改變。謝謝各位代表，祝代表及在座各位身體健康順心如意，謝謝。

林主席清良：謝謝鄉長的勉勵，明天是 8 月 25 日，排定議程為鄉政考察，11 點在山美大橋前集合現勘。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散會。

散會時間：12 時 15 分。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星期三）。

出 席：林清良、汪堅雄、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  
貴。

議 程：鄉政考察。

考察內容：山美村山美大橋。

考察地點：山美村山美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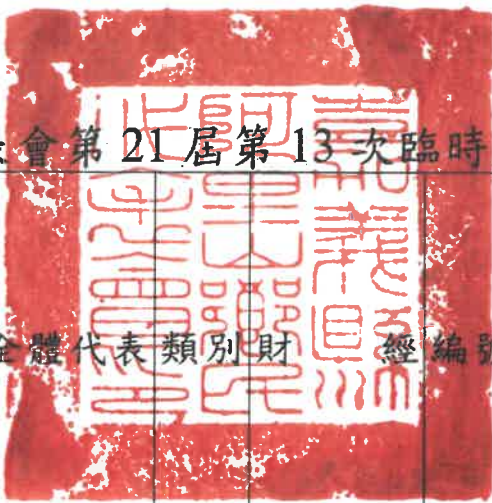


# 附錄

議決案：  
乙字 1-5 號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汪之龍	附署人	全體代表	類別	財經	編號	乙第1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樂野村日野賀橋因大雨沖刷橋墩裸露嚴重，影響橋樑安全，建請儘速辦理週邊固床等工程，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由	<p>一、本鄉樂野村內日野賀橋，因受盧碧颱風大水沖刷導致橋墩裸露，影響鄉親行車安全，請相關單位儘速會勘並改善。</p> <p>二、如相片。</p>								
辦法	通過後請鄉公所轉請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汪堅雄	附署人	莊榮貴 葉秋源	類別 財經	編號	乙第2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新美村村民陳進來之住家後面的排水系統。							
理由	每逢豪大雨都會影響住家及週邊住戶的安全。							
辦法	辦理現勘。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汪堅雄	附署人	莊榮貴 葉秋源	類別	財	經編號	乙第3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於 129 線與真耶穌教會門口設置水溝蓋。								
理由	真耶穌教會門口前面水溝，是一個暗溝，因被長期堵塞無法清理導致污水往教會門口流竄，須打掉重新改為有水溝蓋之水溝，清理比較方便。								
辦法	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現勘並改善。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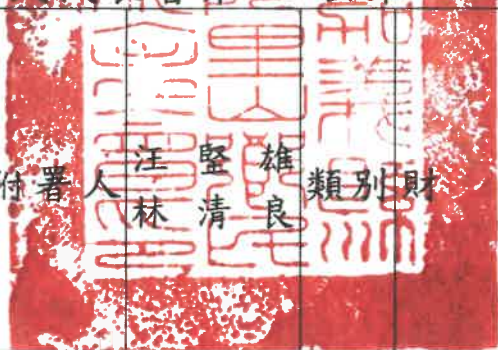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莊榮貴	附署人		經編號	乙第4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因大水沖刷造成住家後方土石流向里佳村楊惠敏家，請儘速改善。						
理由	因連日大雨造成土石鬆動，住家後方土石有影響住家安全之疑慮。						
辦法	通過後請鄉公所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莊榮貴		經	編號	乙第5號	字號	審查
案由	茶山 129 線道往大埔方向之住戶，因大雨連日沖刷造成土石崩落，請公所儘速改善。						
理由	該地區已嚴重崩坍危及住戶之安全。						
辦法	通過後請鄉公所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議決





